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80138B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活動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活動要點」

署 長 邱乾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活動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及促進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下列對象，得向本署申請補助（以下簡稱申請人）：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三) 依法立案或登記，以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非營利民間法人或團體。
- 三、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及學生基本科學、人文素養之學術交流活動。
 - (二)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之活動。
 - (三) 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之活動。
 - (四) 激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及教師創意之相關活動。
 - (五) 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消費者保護、閱讀、藝術及人文等融入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相關活動。
- 四、前點活動，以高級中等學校校際、區域性及全國性活動為原則；其活動方式及內容，規定如下：
 - (一) 研討會或講習會：應以鼓勵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成長為主；大學校院各系、所為招生目的所辦理之各類活動，不包括在內。
 - (二) 國際性學術研討會（Conference）：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特定範圍主題所舉辦之會議。
 - (三) 展示：以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為主題或範圍之展示活動。
 - (四) 競賽：以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為主題或範圍之競賽活動。
 - (五) 其他：符合本要點規定之主題或範圍之活動。
- 五、申請或核准補助，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同一活動，分別於第二點各政府、學校或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各單位）辦理者，應擇由一單位提出補助申請；分別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 (二) 各單位每年度申請補助，最高以二案為限。
 - (三) 每一申請案每年度補助經費，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為限。

六、本要點補助額度，依本署核定之額度，按下列評等及比率計算之：

(一) 申請額度為十五萬元以上：

- 1、優等（九十分以上）：全額補助。
- 2、一等（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百分之八十。
- 3、二等（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百分之六十。
- 4、三等（未滿七十五分）：不予補助。

(二) 申請額度未滿十五萬元：補助額度，不得逾申請額度二分之一。

本署為審查前項第一款補助案，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七、前點審查基準如下：

(一) 同單位舉辦同性質活動，獲教育部或本署補助情形。

(二) 舉辦活動收費情形。

(三) 以往辦理活動成果及依規定期限辦理核結之情形。

(四) 常態性辦理之活動經費，由申請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或向其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為原則。

八、申請案性質屬整體層面、涉及全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或配合教育部或本署政策推動者，得由本署審酌實際需要予以補助，不受前二點規定之限制。

九、依本要點之補助額度，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十、本補助之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主管之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者，百分之七十；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十一、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 一般性活動：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表，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依下列規定向本署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1、每年一月，就當年度三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提出申請。
- 2、每年七月，就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二月辦理之活動，提出申請。

(二) 特殊性活動：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表，擬具計畫書及經費需求表，向本署申請。

十二、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依行政程序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額度，並通知申請單位。

十三、申請案經核定准予補助後，受補助單位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檢附領據，報本署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計畫案執行。

經核定之計畫書因故有變更或延期者，應事先報本署核定；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而取消活動者，應將補助款繳回本署。

十四、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活動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實施成果報告，報本署備查；如有餘款，應按本署補助比率繳回。

前項補助經費之核撥、結報事項，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申請單位辦理採購，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並受本署之監督。